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04313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烏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463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